

# 三次制度革命和“根制度”变迁

## ——对人类社会长期制度演化的思考

邵红伟<sup>1,2</sup>

(1.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2.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商学和经济学院 澳大利亚 堪培拉 2601)

---

**摘要:** 制度作为型塑人和人类社会的基础因素,其确立人际关系的原则是整个制度体系的根基,称为“根制度”,“根制度”决定制度体系的性质。通过三次制度革命,人类社会的“根制度”不断升级,推动人类文明不断向更高水平发展。第一次制度革命是社会、国家和制度产生,使人类走出了“霍布斯丛林”;第二次制度革命是人类社会由等级依附向机会平等的演变;第三次制度革命是未来可能发生的实现完全平等理想社会的变革。人类能选择的制度水平受制于物质基础、思想意识、人口素质和路径依赖等因素,完全平等的理想社会要经历长期的发展以使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才可能实现。在资源稀缺和人有限理性的环境里,使人们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获得机会平等的制度就是理想的制度,要在机会平等的“根制度”下,推动制度公平、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和人的发展四者协同推进,为未来实现理想社会创造条件。

**关键词:** 第一次制度革命; 第二次制度革命; 第三次制度革命; 根制度; 根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 F0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49(2017)03-0011-10

---

关于如何发展经济和增长物质财富历来是经济学的核心命题。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家从总供给侧强调了土地、劳动、物质资本、人力资本、企业家才能等对经济增长的决定作用,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从总需求侧强调了消费、投资和出口等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而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无论总供给侧的因素还是总需求侧的因素都只是经济增长的近因,经济增长的基础原因,即引起这些近因的原因,在于制度<sup>[1-2]</sup>。制度作为塑造人和人际关系的规则,不仅对经济增长,而且对收入分配,以及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都有基础性的影响。既然制度如此重要,那么,什么样的制度才是好的,什么样的制度最有利于社会发展,人类社会的制度经历了怎样的演变?本文试图在对三次制度革命、“根制度”和“根制度变迁”的阐述中加深对制度的理解。

### 一、第一次制度革命: 社会、国家和制度产生

关于制度具体如何产生,学术界一直存在两种主流观点,制度演化论和制度设计论<sup>[3]</sup>。制度演化论以哈耶克的思想为代表,其基础在于演进理性主义,认为制度是自发社会秩序(spontaneous social order),是在人与人的交流中自发生形成的。制度设计论的基础在于工具理性主义和建构理性主义,认为制度是由一些杰出人物设计出来的人造社会秩序,诺斯的理论就体现出一定的制度设计论思想。其实,制度作为资源稀缺环境里利益主体博弈和妥协的结果,有的主要是自发演化形成的,如习惯、习

---

收稿日期: 2017-03-07; 修回日期: 2017-04-10

基金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项目(201506310141)

作者简介: 邵红伟(1988— )男,云南师宗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商学和经济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

俗、信仰等;有的主要是顶层设计出来的,如法律、规章等;但现实中更多的制度是自生自发与理性设计结合产生的,被民众普遍接受的行为方式会被要求上升为正式制度,顶层设计的制度只有得到大部分民众的认可才可能贯彻实施。

谈论人类最初的制度产生,要从无制度的“自然状态”说起。人从动物进化而来,人最初的生存状态或者说还没有成为人之前的状态,与动物界是没有区别的。在自然状态下,人的行为完全按照动物本能进行,没有制度的约束,制度是随着社会和国家产生而形成的。那么,自然状态下的人是什么样的人,过着什么样的生活?这是决定人类后续发展的关键,也是准确认识人性的基础。关于如何描述自然状态下的人,目前思想界存在两种主要观点:一种以霍布斯的学说为代表,认为在原始状态的丛林法则下,在自我保全的利己动机驱使下,人会尽可能从别人那里获取食物,人都不关心别人,不惜牺牲别人以求自己生存,人与人之间没有道德、没有怜悯、没有互助,有的只是冷冰冰的食物链。在这种没有国家和制度的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是其他人的敌人,弱肉强食,导致“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最终的结果便是“人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贫穷、孤独、肮脏、残忍和短命”。在漫长的史前时期,人类就与其他动物一样处于这样的生存状态下,人们称之为“霍布斯丛林”<sup>[4]</sup>。另一种以卢梭的学说为代表,认为人就其天性来说是善良的,自然状态的“野蛮人”是和平而有怜悯心的,自然人的生活孤独但却是平等的,人与人之间没有奴役和压迫<sup>[5]</sup>。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也存在三皇五帝和尧舜禹等圣王时代的记载,展现了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美好生活。其实,人性从本质上来说是善与恶的综合体,人既有向善的本能,也有向善的倾向,人到底走向善还是恶,或者说善和恶的比重大小取决于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以及环境的塑造。正是由于人性的两面性,使得制度变迁学说形成了和谐学派与冲突学派之争<sup>[6]</sup>。我们可以大致判断,原始状态的自然人过着平等但只够维持生存的生活,在平等的同时对资源的争夺就会导致残忍的杀戮和混乱。

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增强了人类获得食物的能力,人的大脑得到发展,在思维意识得到极大发展的情况下产生了语言文字,使得人与人之间能更方便地进行沟通和交流,人类理性的发展使人逐渐能主动控制自己的行为,走出了完全依靠动物本能行为的状态。人类理性和语言文字提供的交流使人类逐渐形成了公共意志,人们发现合作能让人生活得更好,当人们放弃了自己的部分自由,让君主作为公共意志的代表保护臣民时,国家就产生了。在原始状态自然人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凌驾于个体之上的共同体——国家,个体就是这个共同体下的个体,而不再是自然状态下的无约束的个体。在这个共同体下,逐渐形成了一系列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即制度。国家和制度的出现改变了人的存在方式,使人能在理性和意识的支配下主动地控制自身的行为,而不再仅仅按照动物本能行为,从而使人类走出了“霍布斯丛林”,可以说制度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标志,本文将社会形成、国家和制度从无到有的这一次历史大变革称为“第一次制度革命”。从此,人类迎来了文明的曙光。在制度产生和演化的漫长时间里,制度越来越复杂,逐渐形成了当代社会庞大的制度体系。按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制度主要由三部分组成:(1)正式制度,这是成文的强制性地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如产权、法律、法规、条例等,它对人类行为形成“硬约束”;(2)非正式制度,这是不成文的非强制性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如宗教信仰、意识形态、伦理道德、风俗习惯、思想观念、价值观等,它对人类行为形成“软约束”;(3)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实施特征,如正式制度一般通过暴力机关强制实施,非正式制度靠社会的道义谴责和个人良知谴责等实施。在这个制度体系的维护下,人类文明不断向前发展。

从制度的产生可以看出:第一,制度的本质是人与人之间订立的契约,是在人类演化的漫长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约束和规范人们行为的规则,是人类在长期交流中斗争和协作的结果。第二,制度产生的根源在于人求生的欲望和本能,正是这种本能驱使人类产生了建立制度的需求,这是制度产生的必要。第三,使制度的产生成为可能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人类理性的发展,制度产生的基础在于人性中的理性和正能量,制度是一种高级思维活动,只有大脑充分发育,人能用理性主动控制自身行为,制度才会产生;二是语言文字的出现,“制度说到底是一个语言现象”<sup>[7]</sup>,语言文字是制度存在的载体,语言文字便利了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促进了共同体的形成,并对人的行为产生持久影响。第四,制度使人类走出了“霍布斯

丛林”比自然状态更好地保障了人的安全,所以制度不是束缚了人,而是赋予了人更多的自由。

## 二、第二次制度革命:实现机会平等的努力

虽然制度作为约束共同体成员的规则是共同体成员的契约,但这种契约的缔结并不总是建立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人们有时甚至只是被动地接受契约。无论是人类文明还未开始的史前时期,还是人类文明已经高度发达的当代,由于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发展是不均衡的,一些人有着比另一些人更高的理性和更强的能力。在制度形成的初期,国家的形成是建立在强者对弱者的征服和弱者对强者的服从之上,弱者对强者的服从和纳税换取了强者对弱者的保护。在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的很长历史阶段,整个社会的运转有赖于部分杰出人物的引领,从上到下建立层层依附的等级关系,等级和依附是这一时期制度的基本特征。随着社会的形成和国家的产生,人类也由平等的自然状态进入到了不平等的阶级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既创造了改善人类生活的物质基础,也创造了形成人类不平等的物质基础。正如卢梭指出:在自然状态中,不平等几乎是不存在的;由于人类能力的发展和人类智慧的进步,不平等才获得了它的力量并成长起来;由于私有制和法律的建立,不平等终于变得根深蒂固而成为合法的了。在卢梭看来,不平等的第一阶段是财产权的确立和由此形成的富人和穷人的不平等;第二阶段是权利机关的设置和由此形成的强者和弱者的不平等;第三阶段是合法权利转变为专制暴力,人与人的不平等发展到了极端<sup>[5]</sup>。

虽然社会和国家的形成使人类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无序和混乱,但在这种等级依附制度下,人是贵贱有别的。在奴隶社会,奴隶依附于奴隶主,奴隶甚至只是与其他物品一样的私人财产;在封建社会,农民依附于地主,农奴依附于领主,地主或领主也层层依附,直到最高的君主或国王。在这种等级森严的社会秩序下,统治阶级拥有一定的特权,凌驾于普通民众之上。这种关系可能是建立在暴力强制的基础上,也可能是建立在自愿服从的基础上,但更多是建立在两者结合的基础上。这种制度体系的稳定依赖于强者是否基于仁爱而对弱者给予很好的保护,如果强者很好地保护了弱者,则会人心所向,社会稳定,中国历史上就依靠这样的伦理原则在很长时间建立了稳定繁荣的社会秩序。但是如果强者没有很好地保护弱者,甚至过分压迫和剥削弱者,则会导致动乱和社会不安定,中国历史上也长期处于动乱之中。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把人严格地分为四个等级: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还有受到极度歧视的贱民,这是人类历史上少有的高度不平等的社会。所以,建立在等级依附基础上的社会,并不是理想的社会状态,而只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阶段相适应的制度安排。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越来越多,这为大部分人体力和智力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原来处于等级依附体系底层的人群的能力得到增强,使他们越来越有能力摆脱被奴役和被压迫的地位。与此同时,当人类的不平等发展到了极端,人分为主人和奴隶,上层要靠赤裸裸的暴力来维持统治,激起下层只能用暴力来抵抗时,人类就又回到新的自然状态了。这里是不平等的顶点,也是封闭一个圆圈的终极点,人类又回到了出发点。但现在的自然状态与人类曾经的自然状态不一样,原来的自然状态是纯洁的自然状态,现在的自然状态是人类不平等发展的结果。在这种新的自然状态下,上层可以用暴力来镇压下层,下层也可以用暴力来推翻上层,社会重新陷入无序状态。在反复的较量 and 痛苦挣扎中,新的社会契约终于在人类的博弈和妥协中逐渐产生,如一些平等自由思想的萌生,这些思想体现在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洛克等启蒙思想家的著述中,也体现在中国明末清初三大学问家王夫之、顾炎武、黄宗羲的论著中。

在平等自由思想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争取自身权利的斗争中,这使原来建立在等级和依附基础上的人际关系变得不可维持。但在很长一段时期,人类对要建立什么样的平等并不明晰。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下,人之所以是平等的,是因为每个人都等于零。之后的等级依附社会之所以不平等,是因为人的能力发展的不平等和超出人类生存需要的剩余财富的占有的不平等,使人变得参差不齐。而现在,超出人类生存需要的剩余财富仍然大量存在,并且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还在不断增加,人的能力和智慧的发展也是不一致的,所以人类已经不可能回到原始状态的平等了。同时,物质财富又没有增加到使每个人都摆脱了生存压力,资源仍然是稀缺的,人的能力发展的差异导致其

生产能力也存在差异,要最大限度地增加物质财富以使每个人的能力都得到充分发挥,就需要使每个人的所得与其对社会的贡献相匹配。在这样的情况下,要建立完全平等的无差别的社会也是不可能的,只能建立保证每个人生存和发展机会平等的社会。人类也曾试图在现有生产力基础上建立完全平等的社会,并且在很多国家付诸到了实践中,但都没有能够持续下来。

经过一定的历史时期,基本机会平等和公平正义原则的制度逐渐建立起来,这使人类的制度和文明水平又上了一个新台阶。从等级依附到机会平等的制度变迁大大增进了人的自由,使人类进入一个完全不同的新时期,本文称这次历史大转折为“第二次制度革命”。“第二次制度革命”是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打破了统治阶级的特权才得以建立的。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到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长期的斗争,才使得人权、自由、民主、共和等体现着机会平等原则的价值观和制度得以确立。直到现在,除了少数社会已经建立起以机会平等为主导的制度体系,大部分社会还处于过渡期,甚至少部分社会还还存在严重的等级依附关系。

### 三、第三次制度革命:未来完全平等的理想

机会平等是资源稀缺社会里能较好地实现效率的制度安排,那么,这种制度是否已经是终极的理想社会制度?答案是否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使得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和人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后,人类社会最终将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sup>[8]</sup>。共产主义社会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和最广大范围共识的基础上,生产资料公有,每个人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中国古代也有“大同社会”<sup>①</sup>的理想,在“大同社会”里,“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机会平等给社会带来了效率,但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竞争,最后的分配结果也不平均,社会仍然存在贫富差距,这使得人活于世的一些痛苦无法根除。人类之所以在第一次制度革命后建立了以等级依附为基础的社会,在第二次制度革命后建立了以机会平等为基础的社会,除了受到思想意识、人口素质和路径依赖的影响,归根结底是由于资源稀缺,即受到物质财富是否能满足人类需求的制约。在资源极度贫乏的社会,以等级依附为基础建立的社会能保持稳定,为生产发展创造条件;在生产力得到一定发展但资源仍然稀缺的社会,以机会平等原则建立的社会能够优化资源配置,充分释放生产潜力。机会平等虽然已经是资源稀缺约束下能够实现的最理想的社会了,但如果未来生产力极大发展打破了资源稀缺这一约束条件,那这种制度就不再是最理想的制度了,人类还能建立比这更好的制度。

如果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到按需所取,人的思想意识高度文明,则人类将进入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或者“大同社会”。这样,人类社会又重新回到了平等的状态,但“大同社会”里的平等与自然状态的平等已经是完全不同的平等。自然状态的平等是建立在没有剩余财富基础上的无序的平等,“大同社会”里的平等是建立在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基础上的有序的平等。由机会平等的社会进入“大同社会”是人类社会制度的又一次巨大提升,本文称这次根本性的制度变革为“第三次制度革命”。“第三次制度革命”能否发生取决于人类能否打破资源稀缺的限制和人的精神实现高度文明理性,从目前来看,这是比较遥远的事,但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整个人类社会在近几百年以来的加速度发展也使我们看到了希望。如果人类有可能在未来实现“第三次制度革命”而进入“大同社会”,那这种社会的具体组织形式是什么样的,而且“大同社会”是否就是人类的终极社会制度,是否还会继续发生第四次、第五次,甚至更多次制度革命,这些都只有遥远未来的实践才能给出答案。

### 四、“根制度变迁”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四个阶段

对于一个制度的形成,首先面临的问题是:这个制度是平等地还是有差别地对待其适用对象,对于平

<sup>①</sup> 出自中国古籍《礼记·礼运》,参考陈浩注的《礼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等,是机会的平等,还是完全的平等,这是制度的根基,决定了制度的性质。如果把一个社会的制度系统比喻为一棵有生命力的树,则非正式制度就类似于这棵树赖以存在的土壤,制度建立的原则类似于树根,国家类似于树干,树的各分枝类似于具体的正式制度。制度建立的根基决定了整个制度系统的性质,由于其在整个制度系统中的根基作用,本文将制度建立的根基单独称为“根制度”,将“根制度”演变的过程称为“根制度变迁”。“根制度”即制度建立的根基是基于什么样的原则,如何规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根制度”不是某一个具体的制度,而是体现在每一个制度中,是制度的性质。严格来说,原始社会里人仅按动物本能行为的无约束的状态不能说是制度,但为了逻辑和行文的一致性,就像把没有规律的随机运动当成一种特殊的规律一样,本文把原始社会无序的状态也当成一种特殊的制度。

纵观人类制度的演化,“根制度”经历了从平等无序到等级依附,再到机会平等的演变,以后还可能向着完全平等的社会发展,整个人类历史也经历了从弱肉强食、适者生存到等级依附、贵贱有别,再到机会平等、共存共荣的大转型,以及未来有可能实现完全平等。依据“根制度”的不同,整个人类历史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平等而无序的阶段,此阶段的社会与动物界无区别;第二阶段是按照等级和依附原则建立起来的社会,人们虽然贵贱有别,并且从社会中的受益差别较大,但相比平等却无序的自然状态是一种进步;第三阶段是按照机会平等和公平正义原则建立起来的社会,在此基础上进行竞争,但竞争的目的不是为了实现优胜劣汰,而是要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共存共荣;第四个阶段是有可能实现的按完全平等和无差别原则建立的社会。

根据“根制度”不同对人类历史的四阶段划分只是个大致的划分。其实,历史的发展是个渐进的过程,四个阶段之间都没有也不可能有很明确的界线,每个历史时期都是四种制度形态的混合,只不过在某一个阶段以某一种制度形态为主而已。人们想象的完全无制度约束的“霍布斯丛林”并不真实存在,人与人之间即使在原始社会也还是有一定的约束和互助的,特别是在有血缘关系的人群里。即使在高度发达的基于机会平等的文明社会,也很难完全做到机会平等,也会存在等级和依附,比如“霍布斯丛林”的阴影至今也没有在任何一个文明社会里完全消除。

从以上对三次制度革命和人类历史四阶段的划分中可以看出:正是“根制度”的变化决定了整个制度体系的变化,甚至整个人类社会的演变,“根制度”从平等无序到等级依附,再到机会平等,最后到完全平等的演化塑造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四个阶段。就像历史是渐进演化的,“根制度”的变化也是渐进的,制度从无到有的产生过程是个长期征服和被征服的过程。所以,秩序有无、平等与否、公平与否都不是一个绝对的非此即彼的二元变量,而只是个程度。总体上来说,从社会和国家产生以来,“根制度”经历了由等级依附向机会平等的演变,从而带动了整个制度体系和人类社会由等级依附向机会平等演变,以及未来有可能逐渐实现完全平等。

## 五、“根制度”和决定因素

人人都渴望理想的制度,但现实中理想的制度却无法建立。人生来都是自由的,但却无处不戴着枷锁。人类历史经历了漫长的平等而无序的丛林社会,在进入有序的文明社会以来,也还长期处在等级依附的状态下,至今大部分社会也还没有使基于机会平等原则的“根制度”成为主导,也不能保证能够实现完全的机会平等。可见,“根制度”不是随便建立的,“根制度变迁”是由一些客观因素决定而逐渐演变的。

### (一) 客观物质基础:物质财富支撑制度水平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强调: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中国古人也认为: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可见一个社会的物质基础会对制度选择会产生重大影响,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是推动制度变迁的最终动力。人的生存都是要建立在一定物质基础上的,物质资源的稀缺程度决定了人们对资源争夺的剧烈程度,在利己动机的驱使下,人总是想方设法让自己占有更多的财富。在资源十分稀缺的社会,人对资源的争夺激烈,相互信任更难以达成,人性更容易失控,强者占有了更多财富,弱者占有财富少甚至难以生存,在契约缔结中的力量不平衡就使制度有利于强者,而弱者也主动或被动地接受强者的保护,从而形成等级依附的关系。在经济发展使得物质财富增加

到一定程度后,对资源争夺的激烈程度降低了,强者和弱者都能保证基本的生存权,从而形成基于机会平等原则的制度体系。在未来,如果生产力的发展使得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打破了资源稀缺的约束,人与人之间已经没有争夺资源的必要,则最终的理想社会就会实现。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能否实现,关键在于人的私有观念能否消除。在资源稀缺的社会,私有观念是不可能消除的,只有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到资源不再稀缺时,任何私有物品都没有意义了,私有观念才会自然消除,“第三次制度革命”才可能发生,人类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 (二) 主观思想意识: 价值观念影响制度选择

作为体现着人与人关系的契约,制度除了受制于客观的物质基础,也取决于人们对这个世界的主观认识,即人们对自身和这个世界的看法会影响契约的形成。唐世平<sup>[6]</sup>认为,制度变迁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从不计其数的观念中择取非常有限的几种观念然后将其转化为制度。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斯特别强调人们的共同信念(shared mental models)对制度形成的影响<sup>[9-10]</sup>,制度反映了当事人的信念,人们的信念是形成制度的基础。信念本身是非正式制度的一部分,由于正式制度根植于或者说内嵌于非正式制度,所以信念对整个制度体系的形成也会有影响。在人类历史的很长时期,基于等级依附原则的人际关系都被看成是符合自然秩序的,平等公平的信念是在近现代生产力获得很大发展后才逐渐被人们认同。信念作为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应,人的生命经历会影响信念的形成。人每天通过听觉、视觉、味觉、嗅觉、触觉感知外界,其中听觉和视觉的影响最大,所以语言文字对形成人们的信念起着重要作用,人常受到什么语言文字的影响,就会形成什么样的世界观。通过宣传和教育让人们形成什么样的信念,就会形成什么样的“根制度”。历史上等级依附的“根制度”之所以会长期存在,也与统治者的刻意宣传影响有关。而现代社会要想建立以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根制度”,也有赖于通过宣传和教育,使人们普遍接受基于机会平等和公平正义的人际关系原则。

#### (三) 人口素质: 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制度升级

制度的形成基础之一是人的理性,制度能建立是基于人能用理性控制自身行为,所以一个社会能建立什么样的制度和制度实施到什么程度都要受到人口素质的影响。人口素质主要由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刻画,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决定人性中正能量的高低和善恶程度,进而决定了人对他人和社会的友好程度,这也决定了人类能否走出“霍布斯丛林”。在人口素质不高的情况下,人控制自身的能力弱,容易发生相互残害,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残杀,建立自上而下的控制体系就成为必要;弱者在人与人相互残杀的环境中,会自愿寻求强者的保护;人口素质低也通常成为强者建立等级依附秩序的理由。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等级依附秩序建立并在历史上长期延续。当人口素质普遍提高后,人能更主动地控制自身,发生相互残害的可能性降低,维持等级依附秩序的必要性就降低了,人更能自己为自己做主,不再依赖于强者的保护,所以人口素质的提高逐渐瓦解了等级依附秩序,使基于机会平等原则的社会得以建立。而未来理想社会的实现,则对人口素质有着更高的要求,道德和智力都要达到基本完美的境界,要求每个人的意志都完全融入到公共意志中,对他人完全友好,人与人之间完全信任,把个人与他人视为不可分割的共同体。所以,高水平的制度靠高水平的人口素质支撑,社会发展的过程,不仅是经济发展、意识进化、制度升级的过程,也是人口素质不断提升的过程。人口素质的提高让人获得了更多的自由,从而使人不断走向解放,人口素质的提高是社会发展的目的,也是发展的手段。人口素质的形成受影响于自然基因和先天禀赋,以及后天获得的营养和健康条件,这决定了人的身体素质;受教育对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形成起着决定性作用。总之,人口素质越高,越能支撑起高水平的“根制度”和人类文明。

#### (四) 路径依赖: 过去的选择影响今天的选择

制度塑造了人与人的关系,从而也型塑了一定的利益分配格局,形成一定的既得利益集团。制度的变革必然要改变既有的利益格局,而既得利益者必然会反对这种变革,所以说制度一旦形成就有自我加强的趋势,形成路径依赖,这种锁入效应使制度变革变得困难。“根制度”的演变也一样,一旦等

级依附制度建立,处于等级上层的人群就有动机维持现有秩序,从而使得平等公平制度的建立受到阻碍。由于既有利益格局主要是由收入分配形成的,一个社会的收入分配格局会对“根制度变迁”产生影响。Sokoloff & Engerman<sup>[11]</sup>研究发现,拉丁美洲之所以政治不稳定和社会动乱,跟其过大的收入差距有关,收入差距过大使得“根制度”向着平等公平的演变变得艰难。另外,人的思维意识也有路径依赖,某种思想一旦在人脑中形成,就不易改变,即所谓江山易改,禀性难移。自从制度形成以来,等级依附观念长期主导人类的精神,平等公平的观念在近现代以来才逐渐成为主导。而到目前为止的所有资源稀缺社会,私有观念都已根植于人性中,即使人为强制建立公共财产制度,这种私有观念也无法消除,只有在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后很长时间,私有观念才有可能消除,理想社会才有可能实现。

综上所述,好的“根制度”不是随便建立的,一个社会的“根制度变迁”会受制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们的共同信念、人口素质、路径依赖等因素。要使“根制度”成功向着机会平等,甚至完全平等方向演变,就要不断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凝聚思想共识,提高人口素质,改善收入分配。

#### 六、“根制度”为何变迁以及如何变迁

自从制度产生以来,总处在不断的变迁中。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变迁符合经济学的需求-供给原理<sup>[12]</sup>,制度变迁的需求,即动力,产生于社会经济系统中的相对价格和偏好发生了变化,导致潜在利润的出现,当这种潜在利润超过了制度变迁所需要的成本时,制度变迁就会发生。制度变迁的方式是由组织与制度间的持续互动实现的,当一种制度变迁的需求产生时,初级行动集团提出制度变迁的方案,得到次级行动集团的响应,共同推动制度实现变迁。制度变迁可以是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也可以是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但更多的制度变迁是两种形式结合实现的。

“根制度变迁”符合一般的制度变迁规律,但从根本上来说,它主要是由决定“根制度”的四个因素发生变化引起的。人类为何会经历从等级依附社会向机会平等社会的转变,一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和生产力提高,增加了物质财富,提高了人口素质,平等公平思想产生,大家纷纷加入到争取权利的斗争中,从而产生了建立机会平等社会的需求;另一方面,在物质财富丰富和收入分配合理的基础上,一个社会也有能力建立基于机会平等的社会。建立完全平等的社会一直是人类的理想,这种需求早已存在,但物质基础和人口素质的制约使一个社会在一定历史时期不具备这样的供给能力,只有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和人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后,一个完全平等的社会才可能实现。

表1 人类社会发展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根制度	平等 无序	等级 依附 歧视	机会平等	完全平等
物质基础	资源紧缺 无剩余	资源贫乏 有剩余	资源稀缺	极大丰富
思想意识	无文化 动物本能	君权神授 清官子民	人人生而平等 天赋人权	天下为公
人口素质	蒙昧 野蛮	得到发展但不均衡	理性 文明	高度理性
财产制度	无产权或氏族公有	私有为主	公私结合	全社会公有
分配制度	内部的平均分配 外部的弱肉强食	纳贡 交租 食利者阶级 劳动者阶级	初次分配(市场) 再分配(政府) 三次分配	按需分配 各尽所能 各得所需
经济形态	狩猎采集	自然经济 自给自足	市场经济 政府调控	计划经济 供给经济
政治组织	血缘家族 氏族 部落 部落联盟	封邦建国 专制极权	民主 共和 立宪	自由人联合体
诺斯	自然状态	权利受限社会	权利开放社会	
马克思主义	原始社会	奴隶社会 封建社会	资本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社会 共产主义社会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根制度”是整个制度体系的根基,决定了制度体系的性质,正是“根制度变迁”带动了整个制度



体系的变迁,甚至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由表1可知,人类社会发展的四个阶段是通过三次制度革命实现的。“根制度”从无序的平等到有序的平等的演变是由物质基础、思想意识和人口素质的演变决定的,每个阶段的财产制度、分配制度、经济形态和政治组织都呈现出各自的特点。每个阶段的这些特点都是相互适应、相互兼容而互为一体的,而各个阶段的特点之间则是相互排斥而不可兼容的,如按需分配在前三个阶段是不可能实现的,在真正机会平等的社会里不会容纳专制极权的存在。根据“根制度”不同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四阶段划分法与以前一些思想家的划分法是大致吻合的。前两个阶段分别对应了诺斯对历史划分的前两个阶段:“自然状态”和“权利受限社会”,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则属于诺斯所说的“权利开放社会”<sup>[9]</sup>。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原始社会对应了第一阶段,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对应了基于等级依附的第二阶段,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对应了基于机会平等的第三阶段,而共产主义社会则对应了实现完全平等的第四阶段。

#### 七、资源稀缺环境里的理想根制度

既然制度在塑造人和人类社会起着如此重要的作用,那么什么样的制度才是好的?在没有制度的“霍布斯丛林”里,人的行为不受约束,随时可能发生相互残杀,人总处在死亡的恐惧威胁中,当然不是好的状态。在以等级依附原则为“根制度”建立的社会中,虽然比起“霍布斯丛林”来说已经实现很大进步,但人在这种制度下由于受益不均衡,强者得到了大部分财富和享受,而弱者则被剥削和压迫。在强者很好地保护了弱者且弱者服从的情况下,这种社会也还能基本保持稳定,但在强者过分压迫弱者导致矛盾加剧时,社会也会陷入混乱,所以这种制度形态下的社会也不是最理想的社会。实现人与人完全平等的“大同社会”当然是最理想的社会,但限制这一理想社会实现的资源稀缺和人的有限理性在一定时期是无法改变的。所以在资源稀缺和人有限理性的现实约束条件下,以机会平等原则为“根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就是理想的社会。

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斯等认为制度是决定经济增长的基础原因,那么在资源稀缺的环境中,什么样的“根制度”才最有利于经济增长?现代经济学认为经济增长取决于一个社会的要素积累、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效率。要素积累和技术创新需要有制度提供激励,把社会的资源引向生产性和创造性活动,而机会平等的社会则会激发出最大的经济活力。资源配置效率要求一个社会的资源实现帕累托最优的配置,即在不损害一部分人利益的情况下无法使任何其他人变得更好,经济学家证明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就能实现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sup>[13]</sup>;对于一种资源在不同用途中的配置,要实现资源在各种用途中的边际生产力相等。无论是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还是边际生产力相等的原则,实现的前提条件都是资源能自由流动,而机会平等的环境有利于资源自由流动,机会平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所以,在机会平等的社会环境中,不仅能促进要素积累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最大,而且有利于资源实现优化配置,以机会平等原则为“根制度”建立的社会是资源稀缺环境中最为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制度安排。

除了经济增长,收入分配是经济活动的另一重大问题。在资源稀缺的社会中,财富当然没法实行按需分配,如果实行平均分配,则有限理性的个人将导致经济完全失去活力,所以在资源稀缺的社会里要允许适当分配差距的存在。邵红伟和靳涛<sup>[14]</sup>研究发现,按照收入分配差距的形成根源,一个社会的整体收入差距可以分解为四部分:由人的禀赋和努力差异引起的自然性收入差距、由技术创新引起的结构性收入差距、由制度公平与否形成的制度性收入差距和其他随机因素和特殊冲击引起的收入差距。其中,自然性收入差距是合理且无法消除的,结构性收入差距是合理且可以尽量消除的,制度性收入差距是不合理且可以尽量消除的,其他收入差距在一般情况下影响不大,而且它们都会受到制度的基础性影响,制度同样是形成收入分配差距的基础因素。基于平等原则建立起来的制度会直接有利于消除制度性收入差距,也会通过技术快速扩散和普及而有利于结构性收入差距的尽快消除。其他收入差距由于随机化而对整体的影响较小,从而使最终的整体收入差距主要由自然性收入差距决定,会基本服从正态分布且具有完全流动性,再加上一定的保险和最低保障,就是资源稀缺社会里最理想的收入分配状态。靳涛和邵红伟<sup>[15]</sup>的研究表明: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呈现出倒“U”形



特征,这种理想状态的收入分配形成的适度收入分配差距也是最有利于经济增长的。说明以机会平等原则为“根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不仅最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也有利于改善收入分配。

目前,人类生存环境的基本特点是资源稀缺和人的有限理性,要在这样的环境下使人类生活得更好,需要制度安排提供最大的激励,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投入到生产性和创造性活动中。在机会平等的环境中,每个人可以依靠自身的能力和努力实现相应的报酬,机会均等,所以提供了最大的激励。在此基础上,人与人之间公平竞争,使每一种资源都被配置到使用价值最高的地方,而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机会平等原则为“根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不仅会促进生产的发展,也会使收入分配趋于合理,使人类实现共存共荣。这种社会的基本特点是:机会平等,公平竞争;人尽其才,物尽其用;物阜民丰,共存共荣。在机会平等的原则下,一个社会不断发展生产力,使物质财富不断丰富,人口素质和精神境界不断提高,就能为未来实现理想社会创造条件。正因为如此,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第一属性,而且正义即公平<sup>[16-17]</sup>。

#### 八、结论:资源稀缺环境里的社会发展

在当下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资源稀缺和人的有限理性是无法改变的。人类不应好高骛远地急于建立那种不切实际的理想社会,因为“第三次制度革命”还没有到来的条件。由图1可知,在资源稀缺的环境中,制度公平、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和人的发展四者呈现出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即每一方面的发展都会促进其他三方面的发展,每一方面的滞后都会阻碍其他三方面的发展。制度公平、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和人的发展都是人类社会的目标,四者又互为手段,当把某一个方面当成目标时,其他三个方面就构成手段。在这四者中,人的自由和解放是更根本的目标,一切的发展都是要促进人的发展,使人安全和自由。制度公平、经济增长和合理的收入分配会促进人的发展,使人走向自由和解放,人的发展也会促进制度公平、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所以一个社会不应偏重于哪一个方面的发展或者不顾其他方面制约而人为提前某一方面的发展,而是要促进以上四者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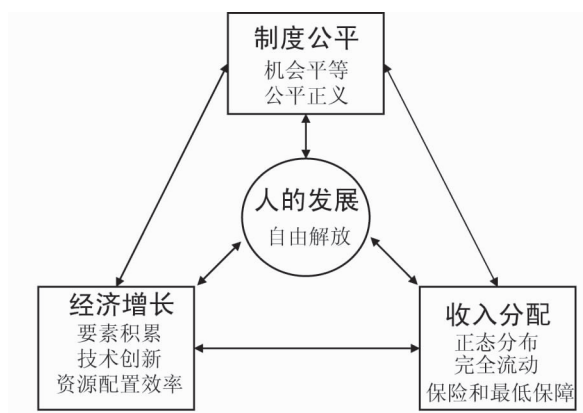


图1 资源稀缺环境里的社会发展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 参考文献:

- [1] NORTH D C ,THOMAS R P.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a new economic history [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2] ACEMOGLU D ,JOHNSON S ,ROBINSON J A. Institutions as a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 [A]. AGHION P , DURLAUF S N.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C]. Amsterdam:Elsevier 2005.
- [3] 韦森.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1.
- [4] 霍布斯. 利维坦 [M]. 黎思复 黎廷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 [5] 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M]. 李常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2.
- [6] 唐世平. 制度变迁的广义理论 [M]. 沈文松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7] 韦森. 语言与制序:经济学的语言与制度的语言之维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9] NORTH D C ,WALLIS J J ,WEINGAST B R.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 human history [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10] DENZAU A T, NORTH D C. Shared mental models: ideologies and institutions [J]. *Kyklos*, 1994, 47(1): 3-31.
- [11] SOKOLOFF K L, ENGERMAN S L. History lessons: institutions, factor endowments, and paths of development in the new world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0, 14(3): 217-232.
- [12] 张旭昆. 制度演化分析导论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 [13] JEHLE G A, RENY P J. *Advanced microeconomic theory* [M]. Essex: Financial Times/Prentice Hall, 2011.
- [14] 邵红伟, 靳涛. 收入分配的库兹涅茨倒 U 曲线——跨国横截面和面板数据的再实证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6(4): 22-38.
- [15] 靳涛, 邵红伟. 最优收入分配制度探析——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倒“U”形影响的启示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6(5): 44-64.
- [16]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
- [17] RAWLS J, KELLY E.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M].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责任编辑: 康兰媛)

## The three institution revolutions and root-institution change: an idea for the secular institution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y

SHAO Hongwei<sup>1, 2</sup>

(1.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2.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2601, Australia)

**Abstract:** As the fundamental factor shaping human and human society, the principle of institution to rule interpersonal relation is the root of the whole institution system. It is called root-institution which determines the property of institution system. By three institution revolutions, the root-institution upgrades ceaselessly which promotes the improve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first institution revolution is the emergence of society, country and institution making human get out of the Hobbesian Jungle. The second institution revolution is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y from hierarchy and dependency to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he third institution revolution is the realization of a totally equal society. The institution level human can choose is restricted by many factors, such as material basis, ideology and belief, population quality and path dependency. The realization of a totally equal society is a long-run process only when all resources are not scarce. In the situation of resource scarce and bounded human rationality, the institution guaranteeing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s the ideal institution. Under the root-institution of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he coordinated progress in advancing institution justice, economic growth,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will create the condition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ultimate perfect society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the first institution revolution; the second institution revolution; the third institution revolution; root-institution; root-institution change